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9日，凡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注：以上3项议案已经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详见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399888

联系人：戴文斌、周海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3”，投票简称为“远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100
议案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